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248,866,8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6,660,004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61,013,637股）。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

股份248,797,1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24,2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79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79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79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79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798,7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6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56,1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 反对 68,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798,7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6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56,1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 反对 68,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798,7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6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56,1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 反对 68,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798,7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 6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79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6,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周国建先生、徐鸿先生、沈玉祁女士、郑晓女士、刘卓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故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8,130,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79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朱建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故朱建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5,732,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徐鸿先生、冯建萍女士、沈玉祁女士、郑晓女士、刘卓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故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3,557,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79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费锦红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